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第二份補充通函
臨時提案之補充資料**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信息、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告。該等通告及補充通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相應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由提案股東提呈)	6
附錄二 — 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相應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由提案股東提呈)	86
附錄三 — 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相應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由提案股東提呈)	90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取消徽商銀行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分紅政策)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	指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為提案原文標題

釋 義

「第一份補充通函」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通函」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案股東」或「中靜新華」	指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股份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第一份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刊發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孔慶龍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盧浩先生

王朝暉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尊敬的 閣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 臨時提案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25年6月10日收到股東中靜新華(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提呈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及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該等提案的原文請參閱第一份補充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鑒於上述新增決議案項下涉及建議修訂章程，本行根據提案股東提呈，謹此進一步補充相關章程修訂對照表，向閣下提供作出投票決定相應合理所需的信息，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有關規定，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及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章程尚需報監管及相關機構核准後生效。

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的章程修訂對照表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該等章程修訂對照表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信息、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

四. 推薦意見

誠如第一份補充通函中所述，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章程臨時提案、修改章程(有關分紅政策)臨時提案及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請股東對上述新增決議案合理斟酌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6月15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p> <p>下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2. 表決權； 3.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4. 提案權； 5. 處分權； 6. 監管部門要求限制的其他權利。 	<p>第六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2. 表決權； 3.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4. 提案權； 5. 處分權； 6. 監管部門要求限制的其他權利。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準確、完整地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準確、完整地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九)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十)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十二)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四十三)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當全體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當1/3<u>審計委員會</u>委員全體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八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第七十八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提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八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八十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以及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以及<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五)《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五)《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其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p>	<p>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其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委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委員</u>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〇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一百〇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建議名單；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三) 被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三) 被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或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四) 董事會或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五)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p>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九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p>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九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u>審計委員會委員</u>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的；</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的；</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六十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u>審計委員會</u>委員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p> <p>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p> <p>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p>	
<p>第二百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並且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p>	<p>第二百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u>監事會</u>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u>監事</u>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並且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〇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p> <p>(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p> <p>(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九章—監事會（整章刪除）	
	<u>第十第九章</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不得以任 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體系，明確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標準，建立並完善董事監事履職檔案和履職評價檔案。</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體系，明確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標準，建立並完善董事監事履職檔案和履職評價檔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應當包括董事和監事自評、董事會評價和監事會評價及外部評價等多個環節。</p> <p>監事會負責對本行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應當包括董事和監事自評、董事會評價和監事會評價及外部評價等多個環節。</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負責對本行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監事會將其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將其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董事和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和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或風險金制度。</p>	<p>第二百四十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或風險金制度。</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黨委由七至十一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兩人，其中專職副書記一人。本行黨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p> <p>1.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兼任黨委副書記；</p> <p>2. 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委。</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黨委由七至十一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兩人，其中專職副書記一人。本行黨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p> <p>1.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兼任黨委副書記；</p> <p>2. 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委。</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應當建立職工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和交流的渠道，反映職工對本行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決策的意見。</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應當建立職工與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和交流的渠道，反映職工對本行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決策的意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同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和管理建議書後及時將副本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同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本行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和管理建議書後及時將副本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三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六十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七十三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p>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七十四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p> <p>(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百二十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p> <p>(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七十九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第三百二十五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八)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八)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九) 本章程所稱「銀行業務」，是指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九) 本章程所稱「銀行業務」，是指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註：由於本次修訂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章節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做相應變更。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制定更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政策，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行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盈利水平、品牌形象等因素。</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1) 本行每年進行兩次利潤分配；</p> <p>(2) 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3) 當年度經審計公司報表（合併）淨利潤為正，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時，本行應分派年度現金股利。分派的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30%，現金分紅的數額為含稅金額；</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4) <u>如遇內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有合理依據認為確有必要時，本行可對本條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說明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5) <u>股東大會對分紅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行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盈利水平、品牌形象等因素。</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 一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